

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
號（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）
承辦人：楊蓀薇
電話：02-27725333#222
電子信箱：vivian1295@ntut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3日
發文字號：技專招聯試字第1122100459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13學年度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之「多元學習表現-服務學習」之服務時數積分採計原則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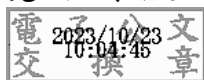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於110年12月2日技專招聯試字第1102130189號函知各國中學校，並於招生官網公告，因應疫情期間影響學生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，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或社區服務，「多元學習表現-服務學習」積分採計原則，調整為服務時數每滿4小時得1分（積分上限7分，計28小時）。且僅適用參加111學年度及112學年度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之服務學習積分採計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113學年度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之「多元學習表現-服務學習」積分恢復原採計原則，服務時數每滿8小時得1分（積分上限7分，計56小時）。
- 三、敬請轉知輔導貴校學生並公告周知。

正本：全國公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技專校院招生策略

委員會、113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、113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
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、113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、本會試務



裝

訂

線

